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,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 董事7人,其中董事郭宝华、杨之曙、沈维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,会议由董事 长杨清金先生主持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